

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20 号楼 10 层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波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44,289,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43%。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胡波根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了董事会 2016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28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天舒根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了监事会 2016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28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28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完成情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及自身经营业务的需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28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

1、议案内容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28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1、议案内容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28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经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发现，公司 2015 年存在会计差错事项，公司已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1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15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28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议案内容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28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云全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议案内容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28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尊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张瑜璟、于学文

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尊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